

建设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 目标任务、发展实践和挑战应对*

吴卫星

内容提要：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强调金融服务的包容性，要求在机会平等、商业可持续与成本可负担的基础上，金融系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多方面重要意义，建设目标具体而且多元，需要不断进行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政策框架已经明晰，在普惠金融发展实践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未来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还存在很多挑战，需要进一步实现政策协同、拓宽服务领域、打通数据流通堵点、优化风险共担机制、利用金融科技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统筹好创新发展中的收益和风险问题。

关键词：普惠金融 金融科技 商业可持续

作者简介：吴卫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与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教授，100070。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5)01-0038-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并特别指出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在传统金融体系框架下，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地理和社会阶层等多维度上的金融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导致中小微企业、中低收入人群以及偏远地区居民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容易被正规金融服务排斥（何德旭、苗文龙，2015）。在此背景下，联合国2005年“国际小额信贷年”活动中首次提出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的概念，目的是推动全球金融体系包容性发展，使金融服务能够惠及更为广泛的人群和企业。目前，全球各国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被社会公众高度关注，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普惠金融工作在我国受到高度重视，普惠金融发展成效明显。从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到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普惠金融”发展，十余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工作相关政策框架体系逐渐健全，金融服务更加普及，普惠金融产品更加多样化，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机制建设更加完善，普惠金融的发展也在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社会经济发展重要目标任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双循环’背景下的家庭负债行为演变研究”（72373024）。吴卫星电子信箱：wxwu@cueb.edu.cn。

一、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意义和目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要聚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让金融系统更好地服务人民,促进经济均衡发展和人民福利全面提升,推动我国共同富裕目标实现。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强调金融服务的包容性,要求在机会平等、商业可持续与成本可负担的基础上,金融系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注重“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偏远地区居民家庭和企业的金融需求(张栋浩、刘锡良,2023)。

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多方面重要意义。首先,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能够促进包容性增长。普惠金融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大量研究认为普惠金融能够扩大金融体系服务范围,让更多的居民家庭和企业享受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缓解金融排斥,使得更多市场主体得以获得更多金融资源以克服流动性约束,有效配置资源,从而推动经济增长。但一些研究也发现随着金融服务深化,金融机构内部风险及其传染也可能对经济增长水平有负面影响,特别是在金融危机爆发时,金融机构往往不能有效控制或者转移风险,反而有可能通过紧缩流动性使得危机严重程度增加,阻碍经济增长。相关实证研究表明,普惠金融的发展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较少(李涛等,2016),能够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张勋等,2019)。其次,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能够促进社会公平。普惠金融的本质就是以公平的方式让更为广泛的人群和企业获得金融资源,理论上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降低贫困发生率,促进共同富裕。但在实践中也有值得注意的问题,一些研究发现尽管普惠金融发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但农贷“精英俘获”机制和金融知识匮乏等问题的存在导致金融资源无法真正流向最需要普惠金融体系提供帮助的群体(李建军、韩珣,2019)。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普惠金融对代际收入流动的影响可能是非线性的,由于数字鸿沟等因素,数字普惠金融对代际收入流动具有门槛效应。在未达到门槛值时,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不一定有利于代际收入流动,只有在超过门槛值后,数字普惠金融的正面影响才能够得以充分发挥(赵立业、吴卫星,2023)。再次,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能够促进创业。创业既能够缓解创造就业岗位的压力,又能够促进经济增长。但是创业是非常有挑战性的,不仅需要个人的禀赋和勇气,也容易受到资金、区域创新水平和营商环境等因素的约束。普惠金融特别是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不仅可以激发创业活力,还能够有效提高创业质量(吴卫星等,2024)。最后,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能够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很重要的举措之一是引导和鼓励正规金融机构更多地为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这样有助于减少非正规金融市场的活动,特别是减少非正规金融市场为低金融素养人群提供服务,有助于避免某些金融服务提供者利用服务对象金融素养的不足来谋取超额利益,同时也避免引起中低收入群体大范围金融损失,从而有助于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而且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有助于促进金融资源配置分散化,使得金融环境更为稳定(王颖、陆磊,2012)。

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目标是具体而且多元的。第一,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使得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证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传统金融服务由于成本和收益的权衡,往往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和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无法为普通居民家庭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但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能够使得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获得

高质量金融服务。第二,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使得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更加便利。传统金融服务需要金融服务提供者和接受者都具备较高的金融素养,但是实践中金融服务对象的金融素养往往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服务对象为中低金融素养市场主体,并且其财富总量较低致使无法聘请专业人士为其工作,就需要普惠金融体系能够为其提供更多的便捷性,让金融服务容易获取且流程简单高效,从而避免相应群体被金融体系排斥在外,影响经济增长的包容性。第三,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使得金融服务的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普惠金融服务对象的需求往往高度个性化,对其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不免会相对较高,尽管如此,为其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还是应该具有合理的价格,避免过高的成本使得金融产品和服务实际上只有少数人才能享受。第四,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注重健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素养往往参差不齐,其金融决策容易受到误导。完善的普惠金融体系应该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帮助中低金融素养服务对象做出合理金融决策。严谨健全的制度体系、专业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将有助于达成这一目标。第五,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做到风险可控。普惠金融体系在提供更便捷且更为广泛金融服务的同时,既要能够保证金融服务提供者自身的风险可控,又要使得金融市场波动不至于大范围影响服务对象的金融损益,从而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

(二)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需要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构建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拓展,以确保金融资源的可得性、可负担性和适用性,实现金融系统的“普惠”。

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性运用使得普惠金融体系的效率大幅度提高。通过数字化技术和本地化的支持模式为不同群体提供便捷化的金融服务,从而可以更好达到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目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技术已经在不同的领域为普惠金融服务赋能。数字金融服务通过移动支付、电子钱包以及远程开户等技术手段消除地区鸿沟,进一步增加金融可达性,同时大幅度降低传统金融服务的交易成本。例如印度的 Aadhaar 数字身份系统就是通过将数字身份、银行账户和手机号码结合的方式,为印度贫困地区居民提供有效的身份认证和金融服务接入渠道。中国数字人民币的推出以及数字支付相关应用创新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高效的支付手段,从结果来看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居民家庭收入差距(尹振涛等,2021;张晓晶,2021)。数字化技术在金融中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金融的“长尾”问题,使得现代金融体系能够惠及更加广泛的人群和企业。

数字技术为金融赋能的同时,也需要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虽然数字化技术能够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但由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和新技术学习壁垒的存在,一部分低收入人群和老年群体难以实际获得普惠金融相关服务。在这一背景下,社区支持和本地化服务模式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例如巴西的代理银行模式便是使用此类方法的一个案例。代理银行通过与当地零售商、药店、邮局、汽车经销商等商业实体合作,为无法直接接触银行网点的人群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这种代理银行的模式在降低银行分支机构建设成本的同时,还充分利用代理商对当地市场的了解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信任度。

合适的金融产品创新性设计能够更好满足“长尾”群体如中低收入人群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小额信贷是最常见的普惠金融产品之一,小额信贷可以为因缺乏抵押物或者较差信用评级而产生融资约束的群体提供一定的融资渠道。如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通过无抵押贷款和团体担保机制较好解决了贫困人群的贷款难题,同时通过团体成员的相互监督降低了贷款违约风险。黄益

平和黄卓(2018)综合研究了蚂蚁金服、京东金融、陆金所和众安保险等我国数字金融公司的产品创新,这些公司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在此基础上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灵活且快速的贷款支持。

普惠保险产品的创新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例如在当前全球变暖导致极端天气频繁出现的背景下,为农业和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设计对应的保险产品变得尤为重要。例如非洲的天气指数保险通过卫星气象数据提供基于天气条件的自动赔偿,大大提高了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和及时性。

总的来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不仅需要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创新性的金融产品的设计,还需要在与本地化服务相结合的同时提升居民金融素养来推动普惠金融快速且高质量的发展。从数字化服务的应用到小额信贷和普惠保险产品的创新,这些服务和产品都促进了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未来,政府、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应该继续增强合作与交流,通过创新性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和设计,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从而更好地服务更多人群和企业。

二、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政策框架和发展实践

(一)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政策框架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底,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成为我国首个发展普惠金融的国家级发展规划,并且明确了普惠金融的概念、重点服务对象、总体思路以及具体规划等,规划中也特别指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2017年,银监会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型银行当年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鼓励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探索创新更加灵活的普惠金融服务方式。2023年9月,国务院再次出台《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作为《发展规划》的延伸,成为当前普惠金融发展的又一重要的顶层设计。

除整体规划外,国家相关部门围绕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乡村振兴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财政部针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发展示范区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通知;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特别针对普惠信贷、普惠保险领域出台了专门政策《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本文根据公开资料梳理我国普惠金融政策,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部分普惠金融政策

类别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时间
正式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3-11-12
顶层设计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5-12-31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3-09-25
机构建设	《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监会等十一部门	2017-05-23

续表 1

类别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时间
财税政策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09-24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021-11-01
	《关于公布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并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部	2022-05-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3-09-04
	《关于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	2023-09-18
	《关于公布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	2024-09-20
民营经济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02-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19-02-25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2023-11-27
小微企业	《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03-31
	《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04-09
	《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04-06
	《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04-20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2020-05-26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2021-06-24
	《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21-07-05
	《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22-05-26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3-07-22
乡村振兴	《关于做好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04-09
	《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04-02
	《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04-02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04-06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2021-05-18
	《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22-03-30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2023-06-16
新市民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22-03-04
普惠信贷	《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03-15
普惠保险	《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5-2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二)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发展实践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以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构建涵盖信贷、保险、理财的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我国“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我国在构建多层次供给格局、持续优化多样化产品服务、丰富融资手段、完善政策制度等方面采取了许多重点措施,较好实现了普惠金融的“普”与“惠”,并借助数字技术等手段使得我国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逐步提升。

第一,我国财税政策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国在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注重协调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运用贴息、奖补等手段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并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机构或对象给予支持,包括支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措施。2024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这一政策得到了中央财政的支持,帮助农民降低了从事生产经营面临的未来现金流不确定性,让农民敢于投入农业生产经营,进而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同时也使得我国农业生产更具稳定性和韧性。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设立普惠小微贷款有关支持工具,指导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相关政策引导和支持下,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和授信户数均有大幅增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1月发布的相关数据,小微企业、“三农”、低收入人群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大,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近5年年均增速分别为25%、16%,分别达到28.5万亿元、12.4万亿元,支持脱贫群众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400多万户次。

第三,通过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在普惠金融试点的基础上,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确定陕西省铜川市、浙江省丽水市、四川省成都市三地成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合计86个。我国政府希望这些试验区能够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下因地制宜探索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比如浙江省丽水市在普惠金融改革的过程中,创新推出“生态抵押贷”“生态信用贷”“浙丽林业碳汇贷”,以及“两小”创业通平台、“政银保共富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场一体化改革等,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果。

第四,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发展。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性应用,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消费金融、智能投顾和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新形态新业务不断涌现,传统金融服务提供者也开始不断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比如商业银行发展互联网银行、手机银行等,同时我国主要商业银行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相关技术研发,逐步实现了线下业务线上化和金融业务智能化。通过数字赋能,我国金融机构既降低了获客成本等相关成本,又降低了客户接受金融服务的门槛,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调查报告,我国居民有超过85%的人群使用数字支付。^①

第五,我国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我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水平处于全球各国前列,2024年11月发布的“世界互联网大会蓝皮书”指出,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市场。中国网民规模已达近1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8%。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逐渐完善。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在介绍《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时表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成为全球覆盖人数最多、收录信贷信息最全的征信系统。另外,我国普惠金融相关的支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会计标准体系也在不断健全,为普惠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六,我国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方面不断加强。金融产品的多元化和复杂性给所有金融消费者都带来了挑战。我国金融监管部门从制度建设到实践层面长期致力于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曾由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多个监管机构分别负

^① 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1年)》,数字支付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云闪付以及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数字渠道进行支付的业务。

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以后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进行了整合。2024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在京召开第一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强调要“构建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同向发力、协同高效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这对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三、我国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面临的挑战和应对

(一)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实现政策协同

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首先接受的挑战是要实现普惠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破解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风险与利率的“不可能三角”(巴曙松,2024)。从普惠金融的实践来看,很多普惠金融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多,无法标准化,而且缺乏足够的未来现金流信息以及抵押品,加上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也难以评估,所以这一“不可能三角”的破解需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必须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的协调配合,通过政府财政支持和市场引导,在形成商业可持续的同时实现金融服务便捷且价格适宜的长效机制。

(二)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逐步拓宽金融服务领域

尽管我国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已经获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依然存在较大范围的金融需求无法满足的情况,这是未来普惠金融发展的另一个挑战。从我国金融市场的总规模来看,我国金融市场总规模处在世界前列,人均银行账户等指标也体现了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较高水准,但金融系统精准服务的能力还是有所欠缺。比如在各种调研中发现,人们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借钱或者融资通常依然存在困难,居民家庭手里余钱也难找到风险适当的投资渠道。未来国家应该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借助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为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存款、取款、支付、信用建档评级等基本金融服务,并创新性地提供更为丰富且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以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需求。

(三)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积极打通数据流通堵点

中低收入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的基本数据本身就难以获取,而且相关数据往往滞留在一些行政部门手中,难以获得。一些交易数据往往被某些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所掌握,这些数据要么不能公开获得,要么获取成本较高。还有一些处于中心地位的企业或者平台根据企业之间的亲疏程度来提供数据,造成数据要素市场的扭曲。这些成本可能最终会由普惠金融服务对象承担,所以要进一步打通数据流通堵点,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

(四)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完善风险共担机制

普惠金融体系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是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存在标准化数据少、个体风险高、抵押品少和个性化需求多等特征,因此普惠金融发展需要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来完成,分担风险的同时共享收益。比如融资担保等风险共担机制是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一个手段,但费用设计和合作模式等都有待进一步创新。

(五)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创新

普惠金融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是传统金融很难解决的最重要的挑战,也是普惠金融发展的意义之所在。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发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金融机构要积极拥抱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创新,在提供精准服务的基础上降低成本,不断针对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金融创新,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六)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要统筹好创新发展中的收益与风险问题

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繁多且具备高度异质性,但这些服务对象又容易受金融市场波动和市场情绪的影响。一旦发生大的金融市场波动,如果不能合理管控风险,就会造成大面积的金融损失,甚至酿成社会风险。解决方案有两个方面的思路,一是加强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并尝试对一些风险较大的金融产品建立适当的准入制度;二是充分进行投资者教育,并发挥金融咨询行业的积极作用,引导投资者做出正确的金融决策。

参考文献:

1. 巴曙松:《构建更高水平普惠金融模式》,《经济日报》2024年11月25日。
2. 何德旭、苗文龙:《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金融制度的构建》,《财贸经济》2015年第3期。
3.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4期。
4. 李建军、韩珣:《普惠金融、收入分配和贫困减缓——推进效率和公平的政策框架选择》,《金融研究》2019年第3期。
5. 李涛、徐翔、孙硕:《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金融研究》2016年第4期。
6. 王颖、陆磊:《普惠制金融体系与金融稳》,《金融发展研究》2012年第1期。
7. 吴卫星、张丽娜、李鸿煊:《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创业绩效》,《计量经济学报》2024年第5期。
8. 尹振涛、李俊成、杨璐:《金融科技发展能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吗?——基于幸福经济学的研究视角》,《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8期。
9. 张栋浩、刘锡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光明日报》2023年11月28日。
10. 张晓晶:《金融发展与共同富裕:一个研究框架》,《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12期。
11.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何宗樾:《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经济研究》2019年第8期。
12. 赵立业、吴卫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促进代际收入流动吗》,《财经问题研究》2023年第5期。

Building a High-Quality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Goals,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WU Weixing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100070)

Summary: A high-quality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emphasizes the accessi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quiring the financial sector to deliver efficient and convenient services to all market participants based 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Such a system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specific and diverse goals that demand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policy framework for building a high-quality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and has achieved notable progress in the practice of inclusive finance. However, challenges remain in advancing the system's development. Future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enhancing policy coordination, expanding service coverage, addressing data flow bottlenecks, optimizing risk-sharing mechanisms, leverag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to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and balancing the benefit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Keywords: Inclusive Finance, Financial Technology,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JEL: G28, O16

责任编辑:原 宏